



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资者识别码模式个人资料使用安排 注意事项

客户经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通过沪港通北向交易(「沪股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A股」)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前，须注意有关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资者识别码模式个人资料使用安排。

作为向客户提供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务的一部分，本行须按沪股通及深股通规则处理客户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各项：

- (a) 须在递交客户每个北向买卖盘予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CSC」)时实时附加券商客户编码(「券商客户编码」)，而该等「券商客户编码」应是唯一编配予每一位客户/每一联名证券账户(如适用)；及
- (b)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可不时根据《交易所规则》要求本行呈交每位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及相对应的个人身份信息(「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本行以任何形式发出的客户通知或本行因应证券账户及所提供的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务而获得的相关客户个人资料处理授权，作为本行提供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务的一部分，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可以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和转移客户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各项：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和转移「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输入北向买卖盘予CSC系统时注明「券商客户编码」，并进一步实时发送到相关内地交易所；
- (b) 同意联交所、内地交易所及联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储存「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其他由中国结算综合、核实及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后的「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关于储存，可经由相关中国结算或联交所)，并将此类信息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用作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交易所规则》；(ii) 不时向内地交易所(直接或透过中国结算)转移此等资料用作以下(c)及(d)的目的；(iii) 向在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香港证券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 (c) 同意中国结算(i) 收集、使用及储存「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便综合及核实「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并将此类信息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以将此类经综合、核实及配对后的「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提供给内地交易所、联交所和联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来协助其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iii) 向管辖中国结算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中国证券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 (d) 同意内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储存「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助其就沪股通及深股通下在内地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监管与监察及执行内地交易所规则；及(ii) 向内地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证券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如客户就任何有关沪股通及深股通证券的交易向银行发出指示，即表示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可能会将客户的个人资料用于遵守联交所的要求及其规则中关于沪股通及深股通的不时有效的规定。客户也了解，尽管客户随后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客户的个人资料可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让及其他方式处理，以用于上述目的，无论是在此类声称的撤回同意之前还是之后。

如客户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的后果

客户未能向本行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这可能代表着银行将不会或不再能够执行客户的交易或向客户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